

证券代码： 300262 证券简称：巴安水务 公告编号： 2017-038

上海巴安水务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 本次会议召开期间没有增加、否决或变更提案的事项。
- 本次会议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一、会议召开情况

1、本次会议召开时间

(1) 现场会议时间： 2017年4月26日 14:00-15:00。

(2) 网络投票时间： 2017年4月25日---4月26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 2017年4月26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 2017年4月25日下午15:00至2017年4月26日下午15:00的任意时间。

2、现场会议地点：上海市青浦区章练塘路666号上海巴安水务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

3. 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4、股权登记日：2017年4月20日

5、出席对象：

(1) 截止2017年4月20日下午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股东及其委托代理人。公司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受托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

(2) 公司部分董事、监事、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及本公司聘请的律师。
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二、会议的出席情况

1、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的股东(或授权代表)共计18人,代表股份54,144,424股,占上市公司股份总数的12.1140%。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5人,代表股份4,219,388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0.9440%;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13人,代表股份49,925,036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11.1700%。参加会议的中小股东(网络和现场)共12人,代表股份19,585,231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4.3819%。

2、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上海广发律师事务所律师出席了会议。

三、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1、审议并通过《关于〈上海巴安水务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关联股东张春霖先生、陈磊女士、姚泽伟先生及王贤先生回避表决。本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2,198,531 股,占出席会议非关联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89%;反对 588 股,占出席会议非关联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11%;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非关联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本议案获得通过。

其中,出席本次会议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 19,584,643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70%;反对 588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3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2、审议并通过《关于〈上海巴安水务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关联股东张春霖先生、陈磊女士、姚泽伟先生及王贤先生回避表决。本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2,198,531 股,占出席会议非关联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89%;反对 588 股,占出席会议非关联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11%;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非关联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本议案获得通过。

其中，出席本次会议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 19,584,643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70%；反对 588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3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审议并通过《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

关联股东张春霖先生、陈磊女士、姚泽伟先生及王贤先生回避表决。本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2,198,531 股，占出席会议非关联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89%；反对 588 股，占出席会议非关联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11%；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非关联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本议案获得通过。

其中，出席本次会议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 19,584,643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70%；反对 588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3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四、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 1、律师事务所名称：上海市广发律师事务所
- 2、律师姓名：陈洁、邵彬
- 3、结论性意见：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其他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召集人及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合法有效，会议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五、备查文件目录

- 1、与会董事签字确认的2017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 2、上海市广发律师事务所关于上海巴安水务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上海巴安水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7年4月26日